

本會係本會收文分辦本局之  
電子公文，因無電子檔轉入  
，仍請以紙本辦理。

銀行局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6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40452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集團內資訊分  
享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  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9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7920號函。
- 二、洗錢防制法第13條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  
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  
而妨害犯罪偵查，爰參酌刑法第132條規定，就公務員洩  
漏或交付行為定其罪責。復為防止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  
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有關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  
罪嫌疑之消息，爰於刑法第132條另行規定上開人員之洩密  
罪責並加重其刑責。該條規定並未訂有免責事由，旨在確  
保洗錢犯罪之偵查不受妨礙。貴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  
條及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授權，參照防制洗錢金融  
行動工作組織所頒布之第18項建議「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  
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，包括以防制洗  
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

金管會 總收文

金管會銀行局

第1頁，共2頁




1040025973 104/10/20



1040010884

104.10.20



序」，訂定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
實施辦法」第37條第3款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  
制應包括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，仍應符合洗錢  
防制法第13條之規範，其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不包括洗錢  
防制法第13條第2項所定「疑似犯第11條之罪或交易或犯第  
11條之罪嫌疑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之分享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2015/10/20  
交10/20:37章

裝

訂

線